

#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 二零一一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_\_\_\_\_ 股<sup>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該大會主席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下列指示(或如無該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酌情投票)，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sup>4</sup> | 反對 <sup>4</sup>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書 |                 |                 |
| 2. | (a) 重選那慶林先生為董事                             |                 |                 |
|    | (b) 重選薛亞洪先生為董事                             |                 |                 |
|    | (c) 重選譚文鈇先生為董事                             |                 |                 |
|    | (d) 重選陳朱江先生為董事                             |                 |                 |
|    | (e) 重選黃賓先生為董事                              |                 |                 |
|    | (f) 重選王祖偉先生為董事                             |                 |                 |
|    | (g) 重選白曉舒先生為董事                             |                 |                 |
|    | (h) 重選鄧新平先生為董事                             |                 |                 |
|    | (i) 授權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                 |                 |
| 3.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                 |
| 4. |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                 |
| 5. | 授權董事一般權力以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                 |
| 6. | 擴大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權力以增加回購股份數量                      |                 |                 |

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以下不記名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該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該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閣下之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該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該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在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股東概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次序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該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